

武汉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政府工作机构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负责人信息	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全市财政预决算	全市财政预算	市级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全市财政决算	市级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部门财政预决算	部门财政预算	武汉市财政局部门预算, 武汉市财政局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七款: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 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 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部门财政决算	武汉市财政局部门决算, 武汉市财政局所属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七款: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相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 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 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 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信息; 采购意向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终止公告、更正公告、单一来源公告等采购项目信息; 本部门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1.采购项目信息, 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 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监管处罚信息, 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 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1.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以及审查标准、方法;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公开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告和询价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4.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5.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6.更正事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7.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2015年3月1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补充公告。8.单一来源公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9.终止公告。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10.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五)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要求。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招考招聘	公务员招考	职位、名额、报考条件、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四款: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	全社会
	事业单位招聘	岗位、资格条件、拟聘人员名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务公开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工作过失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社会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政策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全社会
	政策解读	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全社会
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统计信息	行业统计数据	全市财政收支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	全社会
	开放数据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全社会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称、依据、条件、办理流程、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行政裁决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的处理，行政裁决的名称、依据、条件、办理流程、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	1.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2.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3.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4.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5.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7.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8.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9.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0.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行政处罚;11.对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行为的行政处罚;12.对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13.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14.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重大遗漏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15.对资产评估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16.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17.对资产评估机构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18.对资产评估机构违反回避规定行为的行政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处罚;19.对资产评估机构其他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20.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21.对资产评估机构违反商业秘密保护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22.对资产评估机构违反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23.对资产评估机构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24.对委托人、占有单位违反资产评估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25.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26.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27.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28.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29.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30.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31.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32.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系而不依法回避行为的行政处罚;33.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34.对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行为的行政处罚;35.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36.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37.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38.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39.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40.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41.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42.对收费公路经营者违反开票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43.对金融企业违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名称、依据、条件、程序;行政裁量基准;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救济渠道		
	行政处罚结果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六款: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行政检查		1.对单位会计资料的行政检查;2.对资产财务的行政检查;3.对政府采购的行政检查;4.对财政票据的行政检查;5.对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检查;6.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检查;7.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行政检查的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执法流程图、办理结果、救济渠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 (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全社会
行政征收		对国有资产收益的行政征收,名称、依据、条件、办理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其他行政权力		1.对金融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行政备案;2.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报告的行政备案;3.对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行政备案。事项的名称、依据、条件、办理程序、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公共服务		《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公共服务的名称、依据、条件、办理程序、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权责清单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	全社会
双随机一公开		资产财务、会计、政府采购、财政票据,抽查检查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全社会
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收费基金项目及其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的决定,以公文形式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决策预公开	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含起草说明或解读文件)，意见征集和反馈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全社会
	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令 第 16 号，第十四条：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全社会
	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相对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理由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全社会
	听证会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听证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听证参加名单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十六条：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正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	全社会
		听证会材料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十六条：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无明确规定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答复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从 2017 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全社会
	办理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全社会
	办理总体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全社会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八)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	全社会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通知：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 4 月 1 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全社会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回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政府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全社会
互动交流	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意、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	全社会
	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	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有关统计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全社会
	网民纠错	留言办理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	全社会